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60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漢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壹萬柒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,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14,6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8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98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2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22,63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

01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  
02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  
03 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  
04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  
05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  
06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  
07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 
08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0,7  
09 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  
10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  
11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  
12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  
13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  
14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15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7600號

22 利息：

2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14614 元	陳漢成	自民國114 年7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2	新臺幣 722636 元	陳漢成	自民國114 年7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23%
003	新臺幣	陳漢成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3%

(續上頁)

01

	280714 元		年7月24日 起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14614 元	陳漢成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722636 元	陳漢成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3	新臺幣 280714 元	陳漢成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